**合浦县环境卫生管理站**

**2022年公开招聘临时聘用人员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合浦县环境卫生管理站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12名临时聘用人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及人数**

**本次招聘共12名，其中：清扫人员 10名,司机2名。（详见附件1）**

**二、招聘条件**

**（一）应聘人员应具备的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品行端正，政治可靠，作风正派、责任心强，自愿从事环卫工作，具有无私奉献、吃苦耐劳的精神，服从工作安排。**

**3.身体健康，能从事环卫工作。**

**4.学历要求（详见附件1）。**

**5.无违法犯罪记录。**

**6.年龄要求：**

**女性：18周岁以上、40周岁以下（即1982年6月1日至2004年5月31日期间出生）；男性：18周岁以上、45周岁以下（即1977年6月1日至2004年5月31日期间出生）；原已购买过养老保险的人员不受以上年龄条件限制，但必须满足所购养老保险至法定退休年龄满15周年条件限制。**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应聘**

**1.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或者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2.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

**3.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或者因违纪违规被辞退解聘的。**

**4.编造、散布有损国家声誉、反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信息的。**

**5.曾因吸毒、嫖娼、赌博等受到处罚的。**

**6.有较为严重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

**7.现役军人。**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招聘方式和程序**

**此次招聘工作，坚持“公开、公平、竞选、择优”原则，主要程序：发布招聘公告、报名、面试、体检、考核等环节，符合合浦县环境卫生管理站用工标准，签订劳动合同。**

**（一）报名时间、方式及地点**

**采取现场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人员需提供的报名材料：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和相关资格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一式两份，填写《合浦县环境卫生管理站公开招聘临时聘用人员报名表》（附件2）一式两份，近期1寸免冠彩色照片2张。**

**报名时间：2022年6月6日--2022年6月20日，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15：30—17：30（周六、周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正常接受报名）。**

**报名方式：报名人员携带上述报名材料到合浦县环境卫生管理站办公室现场报名，每人限报一个岗位。**

**地址：合浦县廉州镇东圩60号（合浦县师范学校大门口斜对面），联系电话：0779-7281884**

**（二）资格审核**

**初审合格后，合浦县环境卫生管理站留存报名材料的复印件资料，原件核验后退还本人。报名人员提交的资料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凡弄虚作假者取消报名及应聘资格。**

**（三）面试**

**面试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四）体检**

**应聘人员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体检安排在县级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体检费用由个人承担。**

**（五）签订劳动合同**

**应聘人员面试培训合格后，确定为拟聘用人员，通过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动合同。首次签订劳动合同期限为两年，试用期两个月。试用期考核不合格的，取消聘用资格。拟聘用人员与其他单位建立有劳动人事关系的，应当在签订劳动合同之前解除。**

**四、薪酬待遇**

**（一）身份待遇**

**本次招聘的人员为合浦县环境卫生管理站临时聘用人员。**

**（二）工资待遇**

**工资待遇按合浦县环境卫生管理站现行临时聘用人员工资待遇执行，清扫岗位月收入2932.6元，司机岗位月收入3132.6元。以上收入含单位和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和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工资标准根据合浦县经济社会发展 情况和财政状况，进行动态调整。**

**五、注意事项**

**（一）疫情防控期间，所有参加招聘的应聘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规定，全程自觉佩戴口罩、配合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入场需亮健康（绿）码；应聘过程中，必须服从工作人员对现场秩序的管理，自觉保持1.5米以上的社交距离，不聚集闲聊，结束后马上离开，不得在现场逗留。**

**（二）有关招聘信息，应聘人员可电话咨询应聘岗位、资格条件等信息，联系电话：0779-7281884。**

**（三）应聘人员务必保持通讯畅通，如通讯方式变更，应及时告知招聘单位工作人员。凡多次通知无应答或因个人原因，导致不能按时参加面试、体检的，视为自动放弃应聘资格。**

**（四）应聘人员须对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如个人填报信息失真、提交材料虚假，不符合报考条件和岗位要求，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自负。**

**（五）应聘人员在本次招聘过程中所提交的纸质或电子材料，原则上不退还，如需退还的请在提交相关材料时备注并与相关工作人员对接。**

**本公告由合浦县环境卫生管理站负责解释。**